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发出，于2017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福建中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06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07号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08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福建中维与陕国投签署的编号1733007-01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1733007-02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编号1733007-03的《还款协议》、编号1733007-04、1733007-05、1733007-06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公司同意为福建中维履行合同项下按期偿还应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中所涉及担保权限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45号及2016-54号公告）。

2、同意公司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一

年。

董事会授权由经营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7月6日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